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28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昇財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秋慧

訴訟代理人 蘇國欽律師

魏宏儒律師

蘇清水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

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年度重訴字第93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即原告昇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昇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蘇國欽，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曾秋慧，有昇財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163至164頁），是昇財公司聲請由曾秋慧承受本件訴訟程序，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昇財公司於原審起訴主張：

（一）兩造為合作經營加油站，於民國（下同）89年11月9日簽訂加油站經營合約書（下稱系爭經營合約），合作經營位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加油站，銷售上訴人即被

01 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台灣中油公司）油品
02 ，並約定以台灣中油公司名義開立統一發票，加油站硬體設
03 備由台灣中油公司提供，並歸台灣中油公司所有，昇財公司
04 則提供人員服務。惟台灣中油公司竟於系爭經營合約未約定
05 之情況下，逕行將每月應給付昇財公司之利潤分配款，擅自
06 扣收刷卡通通信費新臺幣（下同）408,389元、手續費4,688,8
07 70元，及地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及審查費（下稱地下
08 環境檢測相關費用）193,842元。

09 (二)又兩造於93年10月26日、96年8月間簽訂汽柴油批購量優惠
10 獎勵（下稱93年、96年優惠獎勵），約定台灣中油公司對於
11 昇財公司之每月購油量給與優惠獎勵折讓，扣抵當月購油款
12 。其中月購油量未滿450公秉，第5年以上折讓2.15%（即月
13 折讓款）；達成年度批購量目標時，台灣中油公司按全年批
14 購金額，逐年給與0.15%獎勵金（即年獎勵金）。惟台灣中
15 油公司於101年10月至104年11月，短少給付月折讓款計643,
16 783元，且未給付年獎勵金計572,654元。

17 (三)另兩造口頭約定自101年起，台灣中油公司應於每年12月間
18 依昇財公司當年度日平均發油量，每公秉補助30,000元，按
19 年給付昇財公司日平均量獎勵金；惟台灣中油公司僅給付10
20 1年1月至3月之日平均量獎勵金，自101年4月至104年11月即
21 未給付日平均量獎勵金計1,518,450元。

22 (四)爰依系爭經營合約第9條第3款、民法第179條，擇一請求台
23 灣中油公司給付短少之利潤分配款5,291,101元（即刷卡通
24 信費408,389元、手續費4,688,870元、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
25 用193,842元）；併依93年、96年優惠獎勵，請求台灣中油
26 公司給付月折讓款643,783元、年獎勵金572,654元、日平均
27 量獎勵金1,518,450元。

28 (五)原審僅判命台灣中油公司應給付3,756,356元本息，駁回昇
29 財公司其餘請求，顯有違誤，為此提起上訴（昇財公司於原
30 審起訴請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給付8,025,988元本息，原審判
31 命台灣中油公司給付3,756,356元本息，駁回昇財公司其餘

01 請求；就駁回部分，昇財公司僅就其中4,058,369元本息部
02 分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罹於時效之211,263元本息部分，
03 則未據聲明不服），並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昇財公司後
04 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2.台灣中油公司應再給付昇財公司
05 4,058,369元，及自106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至原
07 審判命台灣中油公司應給付部分，則無不當，並聲明：台灣
08 中油公司之上訴駁回。

09 二、上訴人台灣中油公司則以：

10 (一)原審判決援用他案大玉鑫企業有限公司、公誠有限公司之判
11 決見解（即本院104年度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然他案採
12 用損益同歸原則之立論基礎在台灣中油公司可依照發油量另
13 收經營服務費，惟台灣中油公司並未收取經營服務費，則台
14 灣中油公司已無從藉由消費者刷卡而獲致利益，依損益同歸
15 原則，要求台灣中油公司負擔刷卡通信費、手續費，顯非公
16 平。而前開他案於審理時並未詢問兩造有關經營服務費之情
17 節，本件則實質討論經營服務費之爭點，且台灣中油公司自
18 90年5月起即未向昇財公司收取經營服務費，為兩造所確認
19 ，是前開他案所採損益同歸原則之立論基礎於本件已不存在
20 ，自不應援用。

21 (二)台灣中油公司於扣除刷卡通信費、手續費後，開立發票予昇
22 財公司，由昇財公司申報為營業成本，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23 稅（下稱營所稅），進而減免每年應繳納之營利所得稅額，
24 依照損益同歸原則，該等通信費、手續費自應全數由昇財公
25 司負擔。又縱認刷卡通信費、手續費應由兩造各負擔一半，
26 則因昇財公司請求者係相當於刷卡通信費、手續費而短發之
27 契約報酬，是審酌該短發報酬有無罹於時效，自應依契約報
28 酬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請求權為認定，而非就刷卡通信費、手
29 續費而為認定。再因兩造間締結之系爭經營合約為承攬契約
30 ，是昇財公司每月收取之報酬，屬承攬人之報酬，而有民法
31 第127條第7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昇財公司遲至106年4月

01 始請求短發之報酬，則104年4月以前之短發報酬，自己罹於
02 時效。況縱認本件無民法第127條之適用，則因系爭契約報
03 酬係以每月為單位發放，且有一定之計算標準，亦有民法第
04 126條5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原審判決對於台灣中油公司所為
05 「在請求權競合下，存有時效期間相互影響」之答辯，隻字
06 未提，實有未洽。

07 (三)台灣中油公司早於90年8月30日即告知昇財公司上開刷卡通
08 信費、手續費應由合作站廠商自行負擔；昇財公司雖主張其
09 於93年間已表示異議，惟因其後續無任何積極主張，且長期
10 未表達反對意見，足見昇財公司就上開費用之負擔，同意台
11 灣中油公司每月自所得報酬中予以扣除，且時間長達15年，
12 昇財公司長期不行使權利，遲至15年後始提起本訴請求刷卡
13 通信費、手續費，自屬權利濫用。

14 (四)折讓款之目的在於扣抵業者之購油款，其前提為業者有向台
15 灣中油公司購買油料產品者，方有適用；惟依系爭經營合約
16 昇財公司並無向台灣中油公司購買油料，故本件自無93年、
17 96年優惠獎勵之適用。再由台灣中油公司提出之大玉鑫企業
18 有限公司（即新玉井加油站）於93年、96年簽訂之汽柴油批
19 購量優惠獎勵；公誠有限公司（即安業加油站）於96年簽訂
20 之汽柴油批購量優惠獎勵；綦富有限公司（即新中加油站）
21 於96年簽訂之汽柴油批購量優惠獎勵；本篤企業社（即官田
22 加油站）於93年簽訂之汽柴油批購量優惠獎勵觀之，雖皆訂
23 有優惠獎勵，然上開公司均未請求年獎勵金，核與台灣中油
24 公司已不再發放年獎勵金，此為業界所週知之情相符；故不
25 論兩造之契約關於年獎勵金之約定成數是否為空白，均足證
26 昇財公司請求年獎勵金為無理由。

27 (五)從而，昇財公司依系爭經營合約、優惠獎勵及不當得利之法
28 律關係，請求台灣中油公司為給付，均無理由；原審判命台
29 灣中油公司應給付昇財公司3,756,356元本息，顯有不當，
30 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台灣中油公司部分
31 廢棄。2.昇財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至

01 原審駁回昇財公司請求部分則無不當，並聲明：昇財公司之
02 上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4 (一)兩造於89年11月9日簽訂系爭經營合約，合作經營○○加油
05 站，期間自89年11月9日起至104年11月8日止（臺南市○○
06 路○段○○○號，合約編號：89（南）合營字第10號，見原審卷
07 一第18至23頁）。

08 (二)台灣中油公司自89年11月9日起至104年11月8日止，已按月
09 給付昇財公司如原審卷一第26至205頁之利潤分配款項（已
10 扣除後列之刷卡通信費、手續費，及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
11 ）。

12 (三)自89年11月9日起至104年11月8日止，安和加油站刷卡通信
13 費計408,389元；手續費計4,688,870元。

14 (四)安和加油站所支出之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計193,842元（
15 上開款項業於104年9至10月間支付完畢）。

16 (五)兩造於93年10月26日、96年8月間分別簽訂汽柴油批購量優
17 惠獎勵（見原審卷一第24至25頁），約定昇財公司購油量每
18 月未滿450公秉，第5年以上折讓2.15%；月購量450公秉以
19 上未滿900公秉，折讓2.23%。

20 (六)台灣中油公司自101年10月起至104年11月止，已給付昇財公
21 司月折讓款計7,519,236元。如依93年、96年優惠獎勵計算
22 ，昇財公司得向台灣中油公司請求上開期間之月折讓款為8,
23 203,039元。

24 (七)台灣中油公司於90年8月30日以（90）行銷000000000號函覆
25 昇財公司所屬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站經營聯盟會
26 」（下稱合作站經營聯盟會），該函說明欄記載「二、(一)本
27 事業部對加盟站購油優惠獎勵，獎勵項目包括月購油量折讓
28 、促銷廣宣及業務推廣。合作經營站亦適用，本事業部相關
29 營業處均已依規定結算優惠獎勵金予各合作經營站…。三、
30 來函說明二述及加油刷卡費用請本公司吸收乙節，說明如下
31 ：(二)刷卡服務是趨勢，業者推卡可增來客消費，增加營收，

01 刷卡手續費應自行負擔」等語，昇財公司已收受知悉（見原
02 審卷一第265頁）。

03 四、本件爭點：

04 (一)安和加油站之刷卡通信費、手續費，及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
05 用，應由何人負擔？如刷卡通信費、手續費應由台灣中油公
06 司負擔，則昇財公司請求台灣中油公司返還該等費用，是否
07 已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消滅？或因權利濫用而不得請求？

08 (二)93年、96年優惠獎勵，於101年10月至104年11月是否仍有效
09 力？昇財公司依前開優惠獎勵，請求台灣中油公司給付101
10 年10月至104年11月短少之月折讓款643,783元、年獎勵金57
11 2,654元、日平均量獎勵金1,518,450元，有無理由？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安和加油站之刷卡通信費、手續費，及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
14 用，應由兩造平均分擔：

15 1.按系爭經營合約第12條第1款固約定安和加油站之地價稅、
16 水費、電費、電話費、郵資、文具、清潔用品等費用，由昇
17 財公司負擔；然查，因前開費用屬經營加油站所需之經常性
18 及庶務性成本費用，核與刷卡通信費、手續費僅於消費者使
19 用信用卡支付時始會產生之性質不同；況同意消費者使用信
20 用卡支付油費，係屬經營策略之一環，其因此產生之刷卡通
21 信費、手續費屬營業費用，究其性質自與前開庶務性費用相
22 異；此外遍觀系爭經營合約並未就刷卡通信費、手續費之負
23 擔有所約定，故應認系爭經營合約就刷卡通信費、手續費之
24 負擔，係漏未規定。

25 2.本院審酌兩造係合作經營安和加油站，共負盈虧，而同意消
26 費者使用信用卡支付油費，其因此產生之刷卡通信費、手續
27 費屬營業費用，已如前述，其負擔方式既漏未約定，自應本
28 於合約精神及公平原則，認刷卡通信費、手續費由兩造平均
29 負擔較為合理。

30 3.昇財公司雖主張：台灣中油公司對外或對內關係，均為安和
31 加油站之實際營業主體，昇財公司僅係受台灣中油公司指揮

、監督，而為其管理該加油站，故上開刷卡通信費、手續費等經營費用，應由營業主體之台灣中油公司負擔云云；惟此顯與兩造係合作經營加油站，並共負盈虧之契約精神不符，不足採信。

4.台灣中油公司雖抗辯：其於90年5月已停止收取經營服務費，主動平衡兩造利益，並提出91年1月11日（91）行銷000000000號函為證，核與卷附安和加油站收支結算表，台灣中油公司自90年5月後已無扣收經營服務費乙情相符（見原審卷一第32至205頁），固堪認定。惟依前引函文記載：「二、考量油品市場開放競爭之環境變化，提昇合作經營加油站經營競爭力，貴我雙方自89年3月起至90年10月止，歷經數次協商，合作經營加油站合約內容，已作修訂詳如附件一『加油站經營合約書修訂對照表』供參考，摘錄重點如下：…（四）有關原合約規定合作站業者須依加油站發油量每公升0.12元支付經營服務費用乙節，90年5月已協商停止收取。三、…在歷次協商中，本公司在情、理上已做最大可能之考量，故90年10月4日貴會北上相關訴求，本公司確實已無空間承受」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40至141頁），足見台灣中油公司確與昇財公司所屬之合作站經營聯盟會歷經多次協商，而同意不再收取經營服務費，然台灣中油公司仍未舉證證明其停收經營服務費，即為昇財公司負擔刷卡通信費、手續費之對價或協商結果；因之，尚難認兩造就刷卡通信費、手續費負擔之契約漏洞已有填補，是台灣中油公司此部分抗辯，難予憑採。

5.至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係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於99年2月3日增訂施行，始須有該筆費用之支出，此應為兩造訂立系爭經營合約時所未預見。又系爭經營合約第16條固約定：「合約期滿後，加油站之硬體設備歸昇財公司所有，昇財公司應負責因產權移轉所生之一切稅賦及費用」；然參以系爭經營合約第4條約定：「台灣中油公司提供加油站硬體設備，其所有權屬台灣中

油公司（籌建完成後補列財產清冊）」，堪認系爭經營合約第16條所稱之硬體設備應係指財產清冊中之財產而言，亦即僅有因財產清冊內所列動產、不動產轉讓所有權而生之費用，方屬前開約款所定應由昇財公司負擔之費用，是系爭經營合約第16條約定，尚無從作為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負擔之依據。本院審酌安和加油站係由兩造合作經營，而上開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係屬未及約定之費用，且參酌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目的在於督促事業單位重視其用地品質、自主管理，並可釐清污染責任，因而該費用亦應由兩造平均負擔較為合理。昇財公司主張此部分費用應由台灣中油公司全數負擔云云，委不足採。

(二)昇財公司請求台灣中油公司給付短少之利潤分配款，其請求權時效為15年：

- 1.昇財公司係依系爭經營合約第9條第3款約定，請求台灣中油公司給付相當於刷卡通信費、手續費、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之短少利潤分配款，非屬民法第126條所定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具有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亦非屬民法第127條所定因特定法律關係須儘速確定之債權，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
- 2.而依卷附安和加油站收支結算表下方戳章可知（見原審卷一第26至205頁），台灣中油公司均未逾翌月10日前即結算利潤分配額；昇財公司經台灣中油公司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後，亦未爭執並陳明其收受結算通知之時點，爰以翌月15日作為昇財公司收受台灣中油公司結算通知而可行使其利潤分配款請求權之時點。而台灣中油公司係自90年6月起開始由利潤分配款中扣收刷卡通信費、手續費（見原審卷一第33頁），昇財公司則於106年4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台灣中油公司給付短少之利潤分配款（見原審卷一第5頁民事起訴狀上收文戳章）；從而台灣中油公司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90年6月（昇財公司自90年7月15日起可請求）至91年3月（昇財公司自91年4月15日起可請求）短少之利潤分配款211,263

元（見原審附表），應屬有據。

3.從而，台灣中油公司短少給付昇財公司90年6月至104年11月相當於刷卡通信費408,389元、手續費4,688,870元、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193,842元之半數，即應補足。惟其中90年6月至91年3月之利潤分配款計211,263元，經台灣中油公司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後，原審就此為昇財公司敗訴判決，業已確定。準此，台灣中油公司應給付昇財公司短少之利潤分配款計2,539,919元【計算式： $(408,389 + 4,688,870 - 211,263) + 193,842 \div 2 = 2,539,919$ 】。

4.至台灣中油公司抗辯：兩造締結之系爭經營合約為承攬契約，昇財公司按月收取之報酬，屬承攬人之報酬，而有民法第127條第7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又台灣中油公司自認其係按月定期給付昇財公司款項，則參酌最高法院判決見解，應適用民法第126條之5年短期時效云云。惟查，觀諸系爭經營合約開宗明義即記載兩造合作經營加油站之旨，並約定由台灣中油公司提供加油站之硬體設備、油料等，昇財公司則提供人員參與經營，暨約定利潤分配原則，是兩造顯非約定由昇財公司為台灣中油公司完成一定之工作，台灣中油公司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報酬予昇財公司，即昇財公司仍負有共同承擔盈虧之利益或損失，是系爭經營合約其性質應屬合作經營之無名契約，要與承攬契約無涉。再者，昇財公司按月收取之利潤，係依照兩造約定之分配原則而收取之利潤，至其短少之利潤分配款已不具定期給付性質，自非1年或不及1年之反覆規則性定期給付債權，自無民法第126條所定5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是台灣中油公司上開抗辯，及所謂請求權競合下有時效期間相互影響之答辯，均非有據。

(三)昇財公司請求刷卡通信費、手續費，並無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之情事：

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固為民法第148條所明定，然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

，但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台灣中油公司固抗辯：昇財公司時隔16年後，始提起本訴請求刷卡通信費、手續費，有違誠信原則，且屬權利濫用云云。惟查，兩造就刷卡通信費、手續費應由何人負擔，前於90年間即有爭執，有台灣中油公司於90年8月30日、90年11月1日致函昇財公司所屬之合作社經營聯盟會函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39頁）；且台灣中油公司與其他合作社間就該等費用應如何負擔，亦迭生爭議，有台灣中油公司與其他合作社之訴訟判決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69至291頁），台灣中油公司應可預見昇財公司得行使此權利，則昇財公司訴請台灣中油公司給付上開費用，自屬其契約權利之正當行使，難認有何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可言，台灣中油公司此部分抗辯，洵不可採。

(四) 台灣中油公司應依93年、96年優惠獎勵，給予昇財公司101年10月至104年11月按批購總價2.15%計算之月折讓款，以及按全年批購金額0.15%計算之年獎勵金：

1. 按兩造簽訂之93年、96年優惠獎勵，其中第3條均約定：「為配合本契約之履行，訂定年度目標批購量，台灣中油公司於昇財公司達成年度批購量目標時，台灣中油公司按全年批購金額，逐年給與0.15%獎勵金（96年優惠獎勵，此部分成數之約定為空白）」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至25頁）。觀諸兩造簽訂之93年優惠獎勵列明「第1年至第5年年度目標批購量，其中第4、5年均為1,000公秉」，96年優惠獎勵則列明「第6年至第10年年度目標批購量，均為1,000公秉」，則93年優惠獎勵既已載明逐年給與0.15%獎勵金，96年優惠獎勵並已列明各年之目標批購量，益徵兩造間確有按全年批購金額逐年給與0.15%獎勵金之約定。至96年優惠獎勵第3條關於上開成數約定為空白部分，衡情應屬簽訂文件時之疏漏，96年優惠獎勵自應參照93年優惠獎勵所定成數，按全年批購金額0.15%計算給付年獎勵金。

- 2.復參諸系爭經營合約第14條約定：「合約有效期間為正式營運起15年，自89年11月9日至104年11月8日止」（見原審卷一第22頁），而台灣中油公司亦給與昇財公司自89年11月起至104年11月之月折讓款，其中89年11月起至101年10月止，均按批購總價2.15%計算月折讓款，已超過93年、96年優惠獎勵所定之10年年度目標（見原審卷一第33至205頁），堪認93年、96年優惠獎勵（即月折讓款、年獎勵金部分），自簽訂後在系爭經營合約期間均屬有效。
- 3.又93年、96年優惠獎勵係為配合系爭經營合約之履行而簽訂，此觀上開優惠獎勵第3條自明；而93年、96年優惠獎勵，自簽訂後在系爭經營合約期間均屬有效，亦如前述。是在兩造另訂經營合約或優惠獎勵前，於系爭經營合約有效期間內，上開優惠獎勵條件仍有適用，如有疑義，亦應為整體一致性之解釋。準此，93年、96年優惠獎勵於101年10月至104年11月仍有效力，洵堪認定。
- 4.而本件如依93年、96年優惠獎勵計算，則台灣中油公司短少給付昇財公司之月折讓款為683,803元（計算式：8,203,039－7,519,236＝683,803，惟昇財公司僅請求643,783元）、短少給付之年獎勵金為572,654元，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81頁）；從而昇財公司請求台灣中油公司應依93年、96年優惠獎勵給付月折讓款643,783元、年獎勵金572,654元，核屬有據。
- 5.至台灣中油公司抗辯：大玉鑫企業有限公司、公誠有限公司、綦富有限公司、本篤企業社等合作站雖皆簽訂有93年或96年汽柴油批購量優惠獎勵，惟上開合作站在訴訟中均未請求年獎勵金，核與台灣中油公司已不再發放年獎勵金之情相符，足證昇財公司不得請求年獎勵云云。惟查，上開合作站未請求年獎勵金，乃渠等未行使權利，尚不得依此遽認昇財公司無請求年獎勵金之權利。是台灣中油公司上開抗辯，不足憑採。

(五)昇財公司請求台灣中油公司給付101年4月至104年11月之日

01 平均量獎勵金1,518,450元，為無理由：

02 昇財公司主張兩造口頭約定有日平均量獎勵金，並以台灣中
03 油公司實際核發101年1月至3月之日平均量獎勵金計78,993
04 元為其論據（見原審卷一第246頁）。然查，本院審酌縱認
05 台灣中油公司曾核發101年1月至3月之日平均量獎勵金計78,
06 993元予昇財公司之情屬實，因該獎勵金或為台灣中油公司
07 一時激勵合作站士氣之作法，或因其他因素，均不無可能，
08 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確有「台灣中油公司應於每年12月依昇
09 財公司當年度日平均發油量，每公秉補助30,000元，按年給
10 付昇財公司日平均量獎勵金」之約定存在；此外昇財公司復
11 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信其主張為可採。從而
12 ，昇財公司請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給付日平均量獎勵金1,518,
13 450元，即屬無由。

14 (六)綜上所述，昇財公司依系爭經營合約第9條第3款約定，請求
15 台灣中油公司給付短少之利潤分配款2,539,919元；併依93
16 年、96年優惠獎勵，請求台灣中油公司給付短少之月折讓款
17 643,783元、年獎勵金572,654元，均屬有據。從而，昇財公
18 司請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給付3,756,356元（計算式：2,539,9
19 19元+643,783元+ 572,654元=3,756,356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4月25日（見原審卷一第256頁）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除
23 確定部分外）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即昇財公司請求台灣中
24 油公司再給付4,058,369元本息部分），駁回昇財公司之請
25 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即判命台灣中油
26 公司應給付昇財公司3,756,356元本息部分），為台灣中油
27 公司敗訴之判決，並為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之諭知，均無不
28 合。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
29 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均應駁
30 回。至昇財公司請求台灣中油公司給付短少之利潤分配款部
31 分，昇財公司係就同一請求依系爭經營合約或不當得利法律

關係，請求法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為選擇合併，本院既認昇財公司依系爭經營合約之請求為有理由，即無庸再就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上訴人昇財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上訴人台灣中油公司之上訴亦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世 展
法 官 莊 俊 華
法 官 黃 佩 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黃 玉 秀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1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2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